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26〕6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24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处置有关事项的批复

区民生保障局:

你局《关于24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处置有关事项的请示》(泉台管民生〔2026〕48号)收悉。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2026年第12次管委会委务会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24处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国有资产公开拍卖处置方案。由你局作为实施机构,通过福建省公拍平台以网

上公开竞价方式，对区社会福利中心及23处小区配套养老服务用房共24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挂牌起始价为8088万元。

二、同意拍卖涉及的费用以及办理产权过户涉及的补缴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资产转让涉及的其他税费，由转让方和买受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三、你局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推动该宗工业不动产的处置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关资产、资金的账目调整。

此复。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8月20日印发